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7
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
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0月31日